

长安区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

# 勘察设计合同

发包人：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

设计人：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4 月



发包人：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

设计人：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和发包人就长安区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sxzs-zb25-011）的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发包人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发包人，设计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## **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**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## **第二条 设计依据**

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任务书；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：见本合同第五条；

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-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| 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      | (JTG B01 - 2014)   |
| (2) | 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》  | (JTG D81 ~ 2017)   |
| (3) | 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》  | (JTG/T D81 ~ 2017) |
| (4) | 《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》 | (JTG D82)          |
| (5) | 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     | (GB 5768)          |
| (6) | 《公路路基设计规范》      | (JTG D30 ~ 2015)   |
| (7) | 《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》    | (JTG D50 ~ 2017)   |
| (8) | 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  | (JTG F80/1 ~ 2017) |

-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(9)  | 《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》    | (JTG/T F20-2015) |
| (10) | 《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》    | (JTG5421-2018)   |
| (11) | 《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》    | (JTG F40-2004)   |
| (12) | 《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》   | (JTG D40-2011)   |
| (13) | 《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》 | (JTG/TF30-2014)  |
| (14) | 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》      | (JTG H30-2015)   |
| (15) | 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》      | (JTG 5210-2018)  |

### **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**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- 3.1 合同书
- 3.2 成交通知书
- 3.3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
- 3.4 磋商书

### **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主要设计内容：**

本次采购为长安区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。

长安区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涉及到长安区 13 个街办，69 条村道，路线长度合计 117.606 公里，根据实际情况排查，需实施路段合计 157 段，累计 13.992 公里，主要实施内容为：路侧护栏。

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建议书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包含工程估算）、施工图设计、工程预算的编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。

### **第五条 本合同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**

项目负责人：张冲

勘察分项负责人：李清泉

路基、路面分项负责人：张雷

交安设施分项负责人：杨俊晖 桥涵分项负责人：王强国

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：郭洁

**第六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：**

| 序号 | 资料及文件名称 | 份数 | 提交日期 | 有关事宜 |
|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
| 1  | /       | /  | /    | /    |
| 2  |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|
| 3  |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|
| 4  |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|

**第七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：**

| 序号 | 资料及文件名称               | 份数 | 提交日期          | 有关事宜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项目建议书                 | 4  |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日内 |      |
| 2  |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<br>(包含工程估算) | 4  |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 |      |
| 3  | 施工图设计文件               | 4  |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 |      |
| 4  | 施工图设计预算               | 4  |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 |      |

**第八条 合同费用**

8.1 双方商定，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219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壹万玖仟元整）（含税），除非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需返工时所消耗的工作量以外，不作调整。

**第九条 合同费用支付进度**

9.1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成果文件提交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费用。

9.2 设计人每次申请付款前，须向发包人开具合法合规，并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规发票，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。

9.3 发包人不承担合同价款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。

9.4 发包人按照合同载明的银行账户信息支付合同款项，设计人不得更改账户信息，并且发包人不接受委托支付其他单位。

9.5 支付方式：现金转账、电汇或承兑汇票。

## **第十条 双方责任**

### **10.1 发包人责任**

10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10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供资料做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10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设计费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。

10.1.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。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为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定。

10.1.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。

10.1.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发包人与设计人商定后酌情支付赶工费。

10.1.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。

10.1.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。

10.1.9 承担本项目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（包括传真、电话、复印、办公等费用）。

## 10.2 设计人责任

10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10.1.1、10.1.2、10.1.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10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。

10.2.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。

10.2.4 由于设计人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按本合同设计费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。

10.2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承担合同价款10%的违约金。

10.2.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及相关专业机构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、补

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设计人交付最终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## **第十一条 保密**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**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12.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交付使用后为止。

12.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2.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12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6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2.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六份，发包人三份，设计人三份。

12.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2.9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10 其他约定事项：

12.10.1 设计人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疑问应及时给予答复或说明，一般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答复或说明，重大问题须在 72 小时内完成答复或说明。若因设计人未能及时给予答复或说明对工程质量、进度产生严重影响并造成损失的，设计人应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。

12.10.2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隐含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，且该厂家或供货商在市场上具有垄断地位的，造成发包人采购成本增加的，设计人应承担成本增加部分的 10 %。

12.10.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不符合现行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》要求的，设计人应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。

(以下无正文)

2024.11.14 14:19

(签署页)

发包人: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或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住 所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 户 银 行:

银 行 帐 号:

日 期: 2025.4.30

设计人: 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或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住 所: 西安市含光路南段218号

电 话: 029-88248420

传 真: 029-88248420

开 户 银 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 
安二环世纪星支行

银 行 帐 号: 1032 0176 5224

日 期: 2025.4.30



# 分项报价表

采购编号: sxzs-zb25-011 {采购编号}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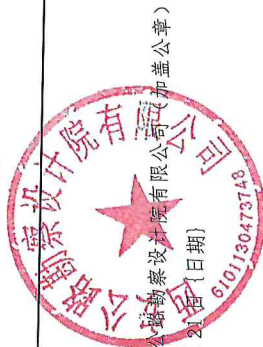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: 长安区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(马鸣路)项目、长安区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勘测设计服务 {项目名称}  
包号: 采购包 1

投标人名称: 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{供应商名称}

| 品目号 | 序号 | 服务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服务时间            | 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| 单价        | 数量 | 总价        |
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1   | 1  | 长安区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(马鸣路)项目勘测设计服务 | 该项目勘测设计服务, 马鸣路路线全长 1.755 公里, 全线按照二级公路标准设计, 设计车速 60km/h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(招单价的)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|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| 达到国家、省市、行业规范要求标准。 | 423500.00 | 1  | 423500.00 |
| 2   | 2  | 长安区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设计服务        | 该项目勘测设计服务, 长安区 2025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涉及长安区 13 个街办, 69 条村里, 路线长度合计 117.606 公里, 根据实际路况, 需实施路段合计 157 段, 累计 13.992 公里, 主要内容为: 路侧护栏。 |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(招单价的)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|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| 达到国家、省市、行业规范要求标准。 | 219000.00 | 1  | 219000.00 |
|     |    | 合计金额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42500.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|

货币及单位: 人民币/元

注: 本《响应报价表》附件只是一个示例模板, 具体响应模板应以供应商在投标(响应)客户端响应的为准。



投标人签章: 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  
日期: 2025 年 4 月 21 日(日期)

9101130473748

长安区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(马鸣路)

# 勘察设计合同

发包人：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

设计人：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4 月

发包人：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

设计人：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和发包人就长安区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(马鸣路)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sxzs-zb25-011）的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发包人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发包人，设计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**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**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**第二条 设计依据**

- 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任务书；
- 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：见本合同第五条；
- 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  - (1) 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 (JTG B01 - 2014)
  - (2) 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》 (JTG D81 ~ 2017)
  - (3) 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》 (JTG/T D81 ~ 2017)
  - (4) 《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》 (JTG D82)
  - (5) 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 (GB 5768)
  - (6) 《公路路基设计规范》 (JTG D30 ~ 2015)
  - (7) 《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》 (JTG D50 ~ 2017)
  - (8) 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 (JTG F80/1 ~ 2017)

-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(9)  | 《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》    | (JTG/T F20-2015) |
| (10) | 《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》    | (JTG5421-2018)   |
| (11) | 《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》    | (JTG F40-2004)   |
| (12) | 《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》   | (JTG D40-2011)   |
| (13) | 《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》 | (JTG/TF30-2014)  |
| (14) | 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》      | (JTG H30-2015)   |
| (15) | 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》      | (JTG 5210-2018)  |

### **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**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- 3.1 合同书
- 3.2 成交通知书
- 3.3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
- 3.4 磋商书

### **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主要设计内容：**

本次采购为长安区 2025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(马鸣路)勘察设计服务。

马鸣路路线全长 1.755 公里，全线按照二级公路标准设计，设计车速 60km/h。

服务内容的包括项目建议书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包含工程估算）、施工图设计、工程预算的编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。

### **第五条 本合同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**

项目负责人：张冲

勘察分项负责人：李清泉      路基、路面分项负责人：张雷

交安设施分项负责人：杨俊晖      桥涵分项负责人：王强国

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：郭洁

**第六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：**

| 序号 | 资料及文件名称 | 份数 | 提交日期 | 有关事宜 |
|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
| 1  | /       | /  | /    | /    |
| 2  |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|
| 3  |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|
| 4  |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|

**第七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：**

| 序号 | 资料及文件名称               | 份数 | 提交日期          | 有关事宜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项目建议书                 | 4  |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日内 |      |
| 2  |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<br>(包含工程估算) | 4  |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 |      |
| 3  | 施工图设计文件               | 4  |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 |      |
| 4  | 施工图设计预算               | 4  |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 |      |

**第八条 合同费用**

8.1 双方商定，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319649.99 元（大写：叁拾壹万玖仟陆佰肆拾玖元玖角玖分）（含税），除非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需返工时所消耗的工作量以外，不作调整。

**第九条 合同费用支付进度**

9.1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成果文件提交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费用。

9.2 设计人每次申请付款前，须向发包人开具合法合规，并且符合发包

人要求的正规发票，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。

9.3 发包人不承担合同价款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。

9.4 发包人按照合同载明的银行账户信息支付合同款项，设计人不得更改账户信息，并且发包人不接受委托支付其他单位。

9.5 支付方式：现金转账、电汇或承兑汇票。

## **第十条 双方责任**

### **10.1 发包人责任**

10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10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供资料做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10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设计费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。

10.1.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。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为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定。

10.1.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。

10.1.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

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发包人与设计人商定后酌情支付赶工费。

10.1.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。

10.1.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。

10.1.9 承担本项目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（包括传真、电话、复印、办公等费用）。

## 10.2 设计人责任

10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10.1.1、10.1.2、10.1.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10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。

10.2.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。

10.2.4 由于设计人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按本合同设计费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。

10.2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承担合同价款10%的违约金。

10.2.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及相关专业机构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、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

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设计人交付最终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## **第十一条 保密**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**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12.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工程交付使用后为止。

12.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2.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12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6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2.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六份，发包人三份，设计人三份。

12.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2.9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10 其他约定事项：

12.10.1 设计人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疑问应及时给予答复或说明，一般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答复或说明，重大问题须在 72 小时内完成答复或说明。若因设计人未能及时给予答复或说明对工程质量、进度产生严重影响并造成损失的，设计人应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。

12.10.2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隐含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，且该厂家或供货商在市场上具有垄断地位的，造成发包人采购成本增加的，设计人应承担成本增加部分的 10 %。

12.10.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不符合现行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》要求的，设计人应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签署页)

发包人：西安市长安区农村公路管理站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住 所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 户 银 行：

银 行 帐 号：

日 期：2025年4月29日

设计人：西安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住 所：西安市含光路南段218号

电 话：029-88248420

传 真：029-88248420

开 户 银 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 
二环世纪星支行

银 行 帐 号：1032 0176 5224

日 期：



（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Xi'an Chang'an District Rural Road Management Station）



（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Xi'an Highway Survey and Design Institute Co., Ltd.）